

中華民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

「北部地區區域性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服務資源網」

「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之調查與分析方式」
成果報告

研究主持人：張彧副教授

「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之調查與分析方式」

壹、緣起與目的

一、緣起

近兩年來，由於國際經濟情勢的重大轉變，美國次級房貸所引發一連串的經濟海嘯，再加上全球化，以及知識經濟趨勢影響，還有台灣產業結構本身的改變，使得台灣的勞動市場現狀與過去的狀況產生極大的差異。而其中最嚴重的，莫過於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問題。也因此，現今大部分對於台灣勞動市場的研究，主要偏重於當前特殊情勢與失業率相關的主題。

身心障礙者因其先天的因素，其勞動市場的狀況如：工作時間、薪資或淨收入、在工作場所是否受到不公平待遇、工作場所需要的就業協助、目前工作的滿意情形、轉職或轉業計畫、希望從事的行、職業、工作類型等，都與一般勞動市場有很大的區別。然其所面臨到的就業問題，除前述的當前特殊情勢所造成的失業問題之外，更又增添許多複雜的因素。因此，關於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之調查與分析方式的重新整理與整合工作，將有助於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工作之進行。

二、文獻回顧

1. 勞動市場

勞動市場 (labor market) 又稱就業市場，是指在某一地區某一段時間內，勞動需求者 (僱主) 願在某一價格水準下購買多少單位勞動數量，以及勞動供給者 (僱員) 願在不同的價格水準下，提供多少單位勞動數量所形成的市場。其供給需求量的多寡，則由市場機能來決定。這包含兩個重要的概念，也就是「勞動需求」以及「勞動供給」。

所謂「勞動需求」意謂在既定的工資率與利率之下，廠商在勞動供給者與資本之間作選擇以尋求最小成本或最大利潤；相對地，「勞動供給」意謂在既定工資率之下，勞動供給者於所得與休閒之間作選擇以追求最大效用。因此，勞動市場是一種透過勞動需求與勞動供給決定均衡工資率與均衡勞動量的概念 (行政院經建會，2008)。在一般勞動市場的均衡機制中，若勞動供給者 (也就是勞動力) 過剩，就會造成失業率上升；而勞動供給過剩，就業人數也可能會增加，但相對工資會較少。

2. 身心障礙者勞動樣態

根據我國內政部統計，97 年底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 1,040,585 人。勞委會「96 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推測結果顯示，15 歲至 64 歲身心障礙勞動力 588,647 人 (不含植物人)，就業者 134,432 人 (22.8%)，失業者 26,957 人 (4.6%)，非勞動力 427,258 人 (72.6%) (內政部，2009；勞委會，2007)。

根據上述「96年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結果，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行業以服務業部門為主（63.8%），其中又以其他服務業（如環境衛生、宗教、汽機車維修、美容、洗衣、美髮、停車等業別）最多（22.6%），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8.4%）；從事於工業部門者為次多者（30.8%），其中以製造業為主（23.7%）；從事農林漁牧業者則為少數（5.4%）。

在職業部分，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26.1%）最多，其中以生產體力工（12.5%）及清潔工（佔5.8%）為主；其次為從事於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0.1%），以攤販及市場售貨員（5.3%）及商店售貨員（4.5%）為主；其餘依序為從事於技術工、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工（14.8%）、事務工作人員（14.7%）、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7.7%）及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7.4%）等。

該份調查報告也顯示，身心障礙就業者受雇比率為76.1%，包括受私人僱用（64.0%）及受政府僱用（12.1%），自營作業者佔18.1%，包括自己為雇主（3.8%）及無酬家屬工作者（2.0%）等。按性別觀察，女性受雇比率（81.5%）高於男性（73.9%），而女性為雇主（1.6%）及自營作業者（14.4%）比率皆略低於男性（4.8%；19.6%）（勞委會，2007）。

此外，薪資及工時部分，身心障礙受雇者之薪資，以「月薪制」

計薪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28,162 元，按障礙類別觀之，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31,700 元為最多，自閉症智能障礙之 15,207 元較低；「日薪制」者平均每日薪資為 931 元，其中以多重障礙者之 1,251 元為最多，智能障礙者之 616 元最低；「時薪制」者平均每小時薪資為 108 元，以肢體障礙之 122 元為最多，多重障礙者之 89 元較低。按件計酬平均每月薪資為 16,646 元，以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之 22,585 元為最高，慢性精神病患者之 7,356 元較低。平均每週工作 5.2 天、平均每週正常工作時數 38.7 小時、平均每週加班工時 1.3 小時（勞委會，2007）。

3. 勞動市場的調查與分析方式

過去國內也有許多針對不同的對象所做的勞動市場調查研究報告，從過去的文獻中可發現，勞動市場的調查與分析方式，大致可分為問卷調查研究法（鄭詩瑜，民 93）、焦點團體法（高寶華等人，民 96 年）、深度訪談法（許繼峰等人，民 94）以及次級資料分析法（許繼峰等人，民 94）等四種方式，這四種方式都經常被研究者所使用，且通常在一個研究報告中，不僅使用一種的調查與分析方式。

問卷調查可透過電話訪問、郵寄問卷、面對面訪談等方式完成，主要的目的在於完成研究者所設計欲參與者回答的資訊，研究者在透過問卷調查的方式收集資料後，再進行資料的分析。此外，也可以透過焦點團體法或深度訪談法，由研究者依研究題目有關的關鍵性要點

形成問題，針對特定的研究對象，做深入質性的資料收集。

至於次級資料分析法，則有別於上述的調查與分析方式，並非研究者直接收集的資料，而是採用既存的資料，大多使用統計分析的方法，以達成不同的研究目的。由於次級資料具有貫時性的特質，相較於問卷調查法，可獲得連續時間的資訊，而非特定時間點的資訊。此外，次級資料也可節省成本（包括人力、時間及金錢成本），同時還可以對過去的研究做一些補充的研究，提昇了研究花費的最大價值（董旭英，黃儀娟譯，民 89；Stewart, 1984）。

三、主題探討目的

本主題探討欲了解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之調查與分析方式。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了解在某特定地區與時段的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狀況，並做為日後同類型調查之參考。

貳、方法與過程

一、主題探討設計

如前所述，由於過去相關研究大多採取問卷調查研究法、焦點團體法、與深度訪談法等，因此本研究特採取次級資料分析法進行，希望能發展出：「以最小成本就可獲得達成研究目的及相關豐富資訊的最大效益」的研究模式。所使用的次級資料來源包括勞工保險投保系統（以下簡稱勞保系統）、縣市政府義務機關（構）不足額進用名冊、ejob 全國就業 e 網（以下簡稱 ejob）、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職重系統）等；勞保系統資料中包含各縣市勞工保險資訊，具代表性且容易獲得；而 ejob 的優點在於隨時更新，具有各年度每個時間點的求職求才資訊；至於職重系統則專門針對身心障礙者記錄職業重建服務之訊息，欲探討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自然需參考職重系統的資料庫。

因此，綜合勞保、ejob 以及職重系統資料庫，擷取與身心障礙者「勞動需求」與「勞動供給」相關的資訊，做描述性統計以及資料庫的交叉比較分析（各資料庫所摘錄之欄位見表 1），具有節省成本（時間及金錢）、取得便利、資料內容具代表性之優勢，以達到本次研究之目的。

表 1 各資料庫所摘錄之欄位

	勞保系統	ejob	職重系統
工作部分			
勞保補助年月	V		
行業別	V	V	V
公司名稱	V	V	V
公司統編		V	V
資本額		V	
員工數		V	
主要產品名稱		V	
工作專業類別		V	
職業名稱		V	V
職務內容		V	V
薪資	V		V
工作時段		V	
每日工作時數		V	V
每月工作日數			V
每月休假日數			V
加班或輪班要求			V
僱用期限		V	
試用期訊息			V
工作經驗要求		V	V
學歷要求		V	V
科系要求		V	
駕照要求		V	V
語文能力要求		V	V
電腦能力要求		V	V
是否僱用身心障礙者		V	V
求職者部分			
身分證	V	V	V
生日	V	V	V
性別	V	V	V
障礙類別		V	V

	勞保系統	ejob	職重系統
障礙等級	V		V
婚姻狀況		V	V
教育程度		V	V
希望的職業別		V	V
希望的工作時段		V	V
可接受的通勤時間		V	
職訓經驗		V	V
語文能力		V	V
電腦能力		V	V

二、流程

1. 進行專家會議

步驟一：於 98 年 3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專家會議，針對資料收集及分析方向進行討論（專家會議記錄見附錄 1）。

2. 資料庫取得

步驟二：發文至相關單位獲得資料庫。

3. 資料庫內容摘錄與分析

步驟三：擷取各資料庫中同時段資料（2008 年某月某縣），依表 1 之欄位進行抄錄。

步驟四：進行資料比對，以獲得與身心障礙者「勞動需求」與「勞動供給」相關的資訊。

步驟五：進行工作/職務分析，以了解求職者的已就業與希望就業

的工作以及求才者所提供的工作型態。

4. 進行專家會議

步驟六：於 98 年 10 月 23 日召開第二次專家會議，針對資料比對分析與職務分析結果做討論以及建議（專家會議記錄見表 2）。

三、期限與進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四、資料分析

所有資料輸入統計軟體 SPSS 13.0 進行分析，針對求才及求職者人口學資料進行描述性統計，並以卡方檢定比較不同資料庫間的差異。資料將妥善保管，絕不外洩，報告發表時，參與者的身分絕對不會被識別出來。

參、發現與建議

一、結果

1. 勞保系統資料庫結果

由勞保系統資料庫中，摘錄於 2008 年某月有在某縣就業之身心障礙者勞工保險記錄，可發現有登記投保勞保者共計 363 名，且從資料庫欄位中可獲得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以及就業的公司名稱。

在這 363 名有登記勞保的身心障礙者中，有超過五成為輕度障礙（56.7%），其次為中度障礙（30.6%）（求職者人口學資料見表 2）。

表 2 求職者人口學資料

	勞保系統 (N=363)	ejob (N=255)	職重系統 (N=311)
性別			
男	235 (64.7%)	160 (62.7%)	195 (62.7%)
女	128 (35.3%)	95 (37.3%)	116 (37.3%)
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		96 (37.8%)	74 (23.9%)
慢性精神病		46 (18.1%)	44 (14.2%)
智能障礙		43 (16.9%)	97 (31.3%)
其他		90 (35.4%)	95 (30.6%)
障礙等級			
輕度	206 (56.7%)		74 (56.1%)
中度	111 (30.6%)		0
重度	36 (9.9%)		19 (14.4%)
極重度	10 (2.8%)		39 (29.5%)

	勞保系統 (N=363)	ejob (N=255)	職重系統 (N=311)
婚姻狀況			
單身		158 (62.0%)	244 (82.7%)
已婚		97 (38.0%)	51 (17.3%)
教育程度			
國小		22 (8.6%)	9 (3.4%)
國中		52 (20.4%)	36 (13.6%)
高中 (職)		128 (50.2%)	160 (60.4%)
專科		27 (10.6%)	29 (10.9%)
大學以上		26 (10.3%)	31 (11.8%)

在這些身心障礙者所從事的行業中，以製造業為主（33.3%），包括有電子零組件、食品、金屬製品等，其次為批發零售業（23.7%），在這些行業中，平均月薪約為 20,000 元（身心障礙者已就業或可就業之行業、職業別見表 3）。

表 3 身心障礙者已就業或可就業之行業、職業別

行業	勞保系統 (N=363)	ejob (N=114)	職重系統 (N=126)	不足額進用 (N=203)
j 製造業	121 (33.3%)	56 (51.4%)	55 (47.0%)	144 (70.9%)
k 批發及零售業	86 (23.7%)	20 (18.3%)	18 (15.4%)	11 (5.4%)
l 住宿及餐飲業	15 (4.1%)	3 (2.8%)	7 (6.0%)	0
m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2 (0.6%)	7 (6.4%)	3 (2.6%)	1 (0.5%)
n 支援服務業	39 (10.7%)	1 (0.9%)	15 (12.8%)	10 (4.9%)
o 教育服務業	16 (4.4%)	3 (2.8%)	0	4 (2.0%)
p 醫療保健及社會救助服務業	8 (2.2%)	7 (6.4%)	4 (3.4%)	9 (4.4%)
q 其他	76 (20.9%)	12 (11.0%)	15 (12.8%)	24 (11.8%)

職業	ejob (N=114)	職重系統 (N=126)
j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 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 (6.1%)	1 (0.9%)
k 專業人員	32 (28.1%)	0
l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52 (45.6%)	2 (1.8%)
m 事務工作人員	6 (5.3%)	17 (15.6%)
n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 (1.8%)	13 (11.9%)
o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	1 (0.9%)
p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4 (3.5%)	9 (8.3%)
q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9 (7.9%)	38 (34.9%)
r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 (1.8%)	28 (25.7%)

此外，在 2008 年某月某縣政府義務機關（構）不足額進用名冊中可發現，不足額進用的名額為 203 個，其中有 2 個政府機關、4 個教育單位、9 個醫療單位及 188 個私人公司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在 188 個私人公司中，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批發業最多（27.1%），其次是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10.8%）（不足額進用行業別見表 4）。

表 4 不足額進用行業別

	不足額進用 (N=203)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2 (10.8%)
半導體製造業	14 (6.9%)
化學材料製造業	3 (1.5%)
食品製造業	5 (2.5%)
清潔用品製造業	4 (2.0%)
服飾品製造業	6 (3.0%)

日用品製造業	2 (1.0%)
不足額進用	
(N=203)	
光學器材製造業	2 (1.0%)
塑膠製品製造業	2 (1.0%)
電力設備製造業	2 (1.0%)
藥品製造業	2 (1.0%)
機電、電信及電路設備安裝業	3 (1.5%)
電腦、通訊設備傳播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13 (6.4%)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55 (27.1%)
藥品及化妝品批發業	1 (0.5%)
服飾品零售業	6 (3.0%)
電腦系統整合服務業	4 (2.0%)
電腦軟體服務業	4 (2.0%)
教育服務業	4 (2.0%)
殯葬服務業	2 (1.0%)
保全及私家偵探服務業	1 (0.5%)
環境檢測服務業	1 (0.5%)
醫院	9 (4.4%)
理髮及美容業	9 (4.4%)
管理顧問業	2 (1.0%)
汽車客運業	6 (3.0%)
郵政及快遞業	2 (1.0%)
土木工程業	1 (0.5%)
出版業	1 (0.5%)
銀行業	1 (0.5%)
政府機關	2 (1.0%)

2. ejob 資料庫結果

由 ejob 資料庫中，結果顯示 2008 年某月某縣的共登錄求才 114

筆，且從資料庫欄位中可獲得待雇工作的公司名稱、行業別代碼、資本額、員工數、主要產品名稱、工作專案類別（一般或立即上工）、標準職業名稱、工作內容、日夜班時間、要求的學歷及科系、僱用期限（定期或不定期契約）、駕照要求、工作經驗、語言能力及電腦能力要求，以及是否可接受僱用身心障礙者等。

在這 114 個待雇工作中，以製造業為主（51.4%），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18.3%）；就行業別而言，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45.6%），其次為專業人員（28.1%）（身心障礙者已就業或可就業之行業、職業別見表 3）。在學歷的要求上，約有三成待雇工作需具備專科以上學歷，其次為高職以上及大學以上也各佔一成七至一成八。而這些工作之中，有二成五的工作是立即上工計畫，四成為一般性質工作，其餘未說明；在僱用期限部分，約有六成的工作是不定期契約。待雇的 114 個職缺中，對於證照或能力的要求，包括大部分工作對是否具備駕照並不設限，但九成以上職缺要求需具備電腦能力，在語言能力部分，較多被要求的則是英語能力，約有六成職缺需具備英語能力。而這些職缺，主要仍是針對一般求職者（63.7%），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供的職缺只佔 2.4%。此外，在工作時間的部分，大部份待雇工作為日班（79.8%），工作時數平均在七至九小時間（待雇工作之能力要求與性質見表 5）。

表 5 待雇工作之能力要求與性質

	ejob 登記求才 (N=114)	職重系統 就服員開發 (N=126)	χ^2	p
學歷			187.147	.000
國小	0	14 (13.6%)		
國中	0	31 (30.1%)		
高中 (職)	34 (29.8%)	34 (33.0%)		
專科或大學以上	75 (65.8%)	5 (4.8%)		
其他	5 (4.4%)	19 (18.4%)		
會不會使用電腦			157.520	.000
需要	105 (97.2%)	19 (15.1%)		
不拘	3 (2.8%)	107 (84.9%)		
語言能力*			-	-
英語	43 (66.2%)	-		
日語	12 (18.5%)	-		
台語	24 (36.9%)	-		
客語	6 (9.2%)	-		
每日工作時間			1.510	.680
6 小時以下	5 (4.4%)	8 (6.3%)		
7-9 小時	86 (75.4%)	99 (78.6%)		
10 小時以上	5 (4.4%)	5 (4.0%)		
每月工作日數			-	-
20 天以下	-	4 (3.2%)		
20-24 天	-	96 (76.2%)		
24 天以上	-	10 (7.9%)		
工作時段			-	-
日班	91 (79.8%)	-		
夜班	5 (4.4%)	-		
工作專案類別			-	-
一般	71 (42.3%)	-		
立即上工計畫	43 (25.6%)	-		

	ejob 登記求才 (N=114)	職重系統 就服員開發 (N=126)	χ^2	p
僱用期限			-	-
定期契約	5 (3.0%)	-		
不定期契約	108 (64.3%)	-		
是否需要輪班			-	-
需要	-	38 (30.2%)		
不需要	-	67 (53.2%)		
是否有試用期			-	-
是	-	32 (53.2%)		
否	-	67 (25.4%)		
月薪			-	-
14,000 元以下	-	8 (6.3%)		
14,000-24,000 元	-	78 (61.9%)		
24,000 元以上	-	8 (6.3%)		
接受僱用對象			-	-
一般求職者	107 (63.7%)	-		
工讀生	1 (0.6%)	-		
身心障礙者	4 (2.4%)	126 (100%)		
原住民	1 (0.6%)	-		

*複選

由 ejob 資料庫中，結果顯示在 2008 年某月在某縣的求職的身心障礙者共有 255 名，從表中可獲得個案的基本資料、希望的工作職業、可接受的工時、職訓的經驗、會使用的語言、具備的證照等資料。

在 255 名求職者中，以男性占多數 (62.7%)，大部分為單身 (62.0%)，高中 (職) 學歷為主 (50.2%)，其次為國中學歷 (20.4%)

(求職者人口學資料見表 2)。求職者對於希望的工作職業一、職業二及職業三中，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48.2%) 最多，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44.3%) 和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36.5%) (求職者希望的職業見表 6)。

表 6 求職者希望的職業

	ejob (N=255)	職重系統 (N=311)
民意代表、行政主管、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7 (2.7%)	9 (4.7%)
專業人員	23 (9.0%)	7 (3.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7 (26.3%)	24 (12.5%)
事務工作人員	65 (25.5%)	55 (28.6%)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123 (48.2%)	55 (28.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0	4 (2.1%)
技術工及有關工作人員	17 (6.7%)	27 (14.1%)
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113 (44.3%)	33 (17.2%)
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93 (36.5%)	117 (60.9%)

*複選

在這 255 名求職的身心障礙者中，以肢體障礙最多 (37.8%)，其次為精神障礙 (18.1%) 及智能障礙 (16.9%) (求職者人口學資料見表 2)，在這三成的肢體障礙者中，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為其主要希望選擇的職業，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或事務工作人員。而精神障礙者則偏好事務工作人員，智能障礙者偏好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之職業。至於在語言能力及電腦能力部分，大部分的求

職者不具備英語能力（76.1%），超過一半的求職者會使用電腦（60.7%）。在過去的經歷中，僅有 22 名個案（8.6%）曾經有接受過職訓的經驗。求職者在工作時間的部分，對通勤時間大部分都沒有特定的要求（63.9%），但也有部分要求希望通勤時間在三十分鐘以內（22.8%），對於工作的時段為日班或夜班，則是大部分求職者都無特定要求（85.9%）（求職者之工作能力、經歷與工作要求見表 7）。

表 7 求職者之工作能力、經歷與工作要求

	ejob (N=255)	職重系統 (N=311)	χ^2	<i>p</i>
職訓經驗			14.973	.000
無	233 (91.4%)	247 (79.7%)		
有	22 (8.6%)	63 (20.3%)		
語言能力*				
懂英語	61 (23.9%)	23 (7.4%)	30.278	.000
懂日語	17 (6.7%)	0	-	-
懂台語	12 (5.1%)	165 (53.1%)	141.066	.000
技術證照			.608	.435
無	226 (89.0%)	270 (86.8%)		
有	28 (11.0%)	41 (13.2%)		
會不會使用電腦			-	-
不會	75 (39.3%)	-		
會	116 (60.7%)	-		
可接受的工作時段			310.243	.000
都可以	219 (85.9%)	12 (5.5%)		
日班	35 (13.7%)	142 (65.1%)		
夜班	1 (0.4%)	64 (29.4%)		

	ejob (N=255)	職重系統 (N=311)	χ^2	p
可接受的通勤時間			-	-
都可以	163 (63.9%)	-		
30 分鐘以下	58 (22.8%)	-		
30 分鐘以上	34 (13.3%)	-		

*複選

此外，在 255 名求職者中，就業有 135 名，待業有 120 名。待業及就業的身心障礙求職者中，在學歷、語言能力以及會不會使用電腦、職訓經驗、有沒有技術證照上，都沒有顯著差異。至於在對工作的要求部分，不論是工作時段的要求，或通勤時間的要求，也都沒有顯著差異（ejob 待業與就業之求職者特質比較見表 8）。

表 8 ejob 待業與就業之求職者特質比較

	ejob 待業 (N=120)	ejob 就業 (N=135)	χ^2	p
職訓經驗			.084	.772
無	109 (90.8%)	124 (91.9%)		
有	11 (9.2%)	11 (8.1%)		
語言能力*				
懂英語	26 (21.7%)	35 (25.9%)	2.980	.561
懂日語	9 (7.5%)	8 (6.1%)	.482	.923
懂台語	2 (1.8%)	10 (8.0%)	5.762	.218
技術證照			.125	.723
無	105 (88.2%)	121 (89.6%)		
有	14 (11.8%)	14 (10.4%)		
會不會使用電腦			.299	.585
不會	36 (41.4%)	39 (37.5%)		

會	51 (58.6%)	65 (62.5%)		
	ejob 待業 (N=120)	ejob 就業 (N=135)	χ^2	p
可接受的工作時段			1.206	.547
都可以	105 (87.5%)	114 (84.4%)		
日班	15 (12.5%)	20 (14.8%)		
夜班	0	1 (0.7%)		
可接受的通勤時間			1.918	.751
都可以	81 (67.5%)	82 (60.7%)		
30 分鐘以下	26 (21.6%)	32 (23.7%)		
30 分鐘以上	13 (10.8%)	21 (15.5%)		
性別			.925	.336
男	79 (65.8%)	81 (60.0%)		
女	41 (34.2%)	54 (40.0%)		
障礙類別			11.312	.661
肢體障礙	41 (34.4%)	47 (34.8%)		
慢性精神病	18 (15.1%)	28 (20.7%)		
智能障礙	21 (17.6%)	20 (14.8%)		
其他	37 (31.0%)	37 (14.4%)		
婚姻狀況			1.914	.167
單身	69 (57.5%)	89 (65.9%)		
已婚	51 (42.5%)	46 (34.1%)		
教育程度			11.475	.176
國中以下	39 (32.5%)	35 (26.0%)		
高中 (職)	60 (50.0%)	68 (50.3%)		
專科或大學以上	19 (15.8%)	16 (11.8%)		

*複選

3. 職重系統資料庫結果

由職重系統資料庫中，摘錄表 1-2 工作環境分析表，結果可獲得有關在資料庫中，於 2008 年某月由就服員開發並且在某縣的工作機

會共有 126 個，且可從表中獲得待雇工作的公司名稱、負責人、聯絡方式、職務內容概述、工作時間、工作日數、其他福利、無障礙設施、工作性質、薪資、學歷要求、證照要求、是否需要加班、電腦能力要求以及雇主可僱用的障礙類別。

而這 126 項待雇工作中，其中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為主要的工作機會 (34.9%)，其次是非技術工及體力工 (25.7%)；就行業別而言，以製造業為主 (47.0%)，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 (15.4%) (身心障礙者已就業或可就業之行業、職業別見表 3)。在學歷的要求上，國中及高中 (職) 的學歷各佔約三成，而這些待雇工作中，僅有一成五對駕照有所要求，但並無特定職業對駕照有所要求，可見駕照對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而言，並非十分必要的條件；在電腦能力部分，也僅有一成五的職缺對電腦能力有所要求，其中有八成是事務工作人員要求電腦能力，其餘職缺則對電腦能力的要求不多。至於在工作時間方面，約有七成的待雇工作之工時為每日八小時，為一般正常工作的要求，也有一成左右的工作需工作超過八小時；平均每月工作 20 至 24 天，休假 5 天；其中有二成多的工作需試用一至三個月不等；平均月薪在 18,000 元至 20,000 元之間 (待雇工作之能力要求與性質見表 5)。

在身心障礙者求職的部分，同樣摘錄職重系統資料庫中的表 2-1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申請者晤談記錄表，結果顯示在 2008 年某月開案且設籍於某縣的身心障礙者中，共有 311 位個案求職，從表中可獲得個案的基本資料、希望的工作職業、可接受的工時、職訓的經驗、會使用的語言、具備的證照等資料。

而這 311 位個案中，有 195 位男性(62.7%)，116 位女性(37.3%)，其中有超過八成為單身(82.7%)，學歷以高中為主，約佔六成(60.4%)，其次為國中(13.6%)，其障礙等級以輕度障礙為主(56.1%) (求職者人口學資料見表 2)。在這 311 位個案依序所填寫希望工作的職業一、職業二及職業三中，約有六成個案填寫非技術工及體力工佔最多(60.9%)，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28.6%)與事務工作人員(28.6%) (求職者希望的職業見表 6)。在待業的身心障礙者中，以智能障礙最多(31.3%)，其次是肢體障礙(23.9%) (求職者人口學資料見表 2)，在這三成的智能障礙者中，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為其主要希望選擇的職業，其次是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可能由於該職業較不具技術性、專業性；而肢體障礙者則是偏好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或事務工作人員為主。至於在語言能力的部分，大部分的求職者，都具備基本的國語能力，約五成會使用台語(53.1%)，僅有不到一成的求職者具備英語能力(7.4%)。此外，僅有 63 名個案(20.3%)曾經有接受過職訓的經驗；在技術證照的部分，也只有 41 名個案具

有技術證照 (13.2%)，且以按摩為主。求職者在可接受的工作時段部分，則是以日班的時段為主 (65.1%)，而夜班次之 (29.4%) (求職者之工作能力、經歷與工作要求見表 7)。

由於職重系統資料庫中所登錄的是接受就業轉銜職業重建服務的個案在接受職業重建過程中的服務記錄，因此從表 3-2 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就業服務案就業服務計畫中可得知就服員所開發的工作機會是否媒合成功。而在此次的資料摘錄中，可發現在 311 名個案中，有 44 名個案是媒合成功 (14.0%)，有 1 名則未媒合成功，其餘則為遺漏值 (85.5%)，在媒合成功的求職者中，以智能障礙最多 (36.3%)，其次是視覺障礙 (20.5%) 及肢體障礙 (18.2%)，大多為單身 (90.5%) 且學歷以高中為主 (64.0%) (職重系統中媒合成功之求職者特質見表 9)。

表 9 職重系統中媒合成功之求職者特質

	職重系統 媒合成功者 (N=44)
職訓經驗	
無	38 (88.4%)
有	5 (11.6%)
語言能力*	
懂英語	3 (6.8%)
懂台語	22 (50.0%)
技術證照	

無	105 (88.2%)
有	14 (11.8%)
職重系統	
媒合成功者 (N=44)	
會不會使用電腦	
不會	35 (79.5%)
會	9 (20.5%)
可接受的工作時段	
都可以	1 (2.8%)
日班	23 (63.9%)
夜班	12 (33.3%)
性別	
男	26 (59.1%)
女	18 (40.9%)
障礙類別	
肢體障礙	8 (18.2%)
視覺障礙	9 (20.5%)
智能障礙	16 (36.4%)
其他	17 (38.6%)
障礙等級	
輕度	9 (47.4%)
中度	2 (10.5%)
極重度	8 (42.1%)
婚姻狀況	
單身	38 (90.5%)
已婚	4 (9.5%)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7 (18.0%)
高中(職)	25 (64.0%)
專科或大學以上	7 (18.0%)

二、討論

1. 將次級資料做綜合分析得到新的結果

綜合勞保、ejob 及職重系統資料庫中所摘錄的資料，在僱主求才部分或就服員開發的工作部分，可獲得待雇工作的公司行業別以及公司相關的登記的資料、職務內容與工作時間、學歷證照與其他能力的要求、僱用期限、工作專案類別以及是否可接受僱用身心障礙者等訊息。在身心障礙者求職的部分，可獲得身心障礙者的基本資料、希望的工作類別與薪水、工作與職訓的經驗、具備的工作技能及專業證照等。從以上結果可發現，在三個資料庫中的異同之處。

由上述可知，透過勞保局的資料庫可得知已就業身心障礙者之工作的行業別，以及就業者的特性，然而資料的內容有限，較無法與 ejob 及職重系統的資料庫做交叉比對。在 ejob 的資料庫中，對於求才及求職的描述都相當詳盡，由於 ejob 為針對一般求才僱主或一般求職的民眾，因此可了解在一般競爭性職場中的勞動市場狀況，此外，尚可得知已就業及待就業之身心障礙求職者特質不同之處，對勞動市場的調查有莫大助益。至於在職重系統資料庫中，可得知接受職重服務的身心障礙求職者之樣貌，以及就服員所開發之工作型態為何

與媒合成功者之特質。然在 ejob 及職重系統中的欄位有許多遺漏值，較為可惜之處。透過多個資料庫之交叉分析，也可對於不同來源的求才者、就服員開發之工作以及身心障礙求職者之樣貌有整體的了解。

在以上三者資料庫中，對於僱主求才部分或就服員開發的工作以及身心障礙者求職部分，可獲得不同的訊息，透過交叉分析的結果，可增加結果的可信度，如從 ejob 的資料庫中可發現，其僱主在大部分的求才要求上，與職重系統資料庫中的就服員開發工作之職務要求相似，雖在各資料庫中有遺漏值，然相似的結果較能呈現一個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之型態樣貌，可做為日後就服員工作開發的參考。又如在不足額進用名冊中，可發現製造業為主要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行業別，其中又以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為主，由此可知就服員日後在進行工作開發及媒合時，可採用的行業與職業。

此外，在 ejob 資料庫中，包括已就業及待就業兩類型的身心障礙求職者，透過兩種類型的比較，也可得已就業與待就業兩類型的求職者之特質有何不同；至於在職重系統中，可獲得就服員開發之工作是否媒合成功之資訊，由此也可得知媒合成功之工作職務以及媒合成功之身心障礙求職者之特質。由以上兩個資料庫分析的結果，可幫助就服員在日後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時，可提供的輔導方向。

2. 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機會之型態

在 ejob 的資料庫中顯示待雇的工作以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為主，而職重系統的資料庫則顯示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為主要的工作機會，這個差異可能與兩個資料庫登記的雇主要求不同產生。在 ejob 資料庫中，雇主為主動求才性質，且雇主對於求職者之學歷的要求，主要以專科為主，而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的學歷也應符合專科學歷的要求，除此之外，針對英語能力及電腦能力也有特定的要求；再者，ejob 中的待雇工作，並未僅針對身心障礙者，因此在能力的要求上顯得較嚴苛。

然而在職重系統中，由就服員所開發的工作機會，本身就是針對身心障礙者所提的職務，在學歷的要求上偏向國中及高中（職）程度即可，對英語能力則未有明訂，在電腦能力的要求上，也僅有事務型的職務才有特別有限制，因此整體而言，是以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等非技術性的工作為主。

在工作時間的部分，無論是 ejob 或是職重系統資料庫，都顯示大部分的待雇工作為日班，工作時間平均約為八小時左右，由後者資料庫中，尚可看出待雇工作的平均工作天數每月為 20 至 24 天，平均休假日為五日，與一般職場相似。至於薪資的部分，在勞保系統中，目前已就業的身心障礙者之月薪和職重系統中，就服員開發的工作機會所提供的薪資相近，約為 20,000 元。

至於在勞保系統資料庫，以及某縣政府義務機關（構）不足額進用名冊中，則僅有行業別，未有職務名稱，由勞保系統資料庫結果可知電子零組件、食品、金屬製品製造業為身心障礙者最主要就業的行業別，在不足額進用名冊中，也是電子製造業與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為身心障礙者尚可就業的行業；從 ejob 的行業別分析也可看出，待雇工作中以製造業最多，批發及零售業。與上述 ejob 和職重系統資料庫結果比較可發現，無論是電子、食品、金屬或電腦設備等製造業中，都有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可見在不同的資料庫中都顯示，在某縣的身心障礙者，主要的勞動市場為電子、食品、金屬或電腦設備等製造業的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及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

3. 身心障礙者求職者的需求與型態

在 ejob 的資料庫中，求職的身心障礙者希望從事的工作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最多，其次是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和非技術工及體力工；而職重系統資料庫，也有相似的結果，求職者希望從事的工作是以非技術工及體力工為主，其次為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由此可知，無論是在 ejob 或職重系統中登記求職的身心障礙者，所希望的工作大部分都以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非技術工及體力工或者機械設備操作工及組裝工等為主，這與上述所提求才的結果相近，也就

是在某縣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就業的勞動市場，應可符合求職者的需求。

然而在求職者的障礙類別，不同的資料庫則呈現些許差異。在勞保系統資料庫中，主要的求職者為輕度障礙，未可得知其障礙類別，在 ejob 的資料庫中，肢體障礙者最多，其次為精神障礙者及智能障礙者，而職重系統的資料庫中，則是以智能障礙者最多，其次為肢體障礙者。在學業能力部分，則呈現較一致的結果，均以高中（職）為主，其次為國中學歷；在語言能力部分，不同的資料庫也呈現一致的結果，大部分求職者均具備國語能力，其次為台語能力，少部分求職者具備英語能力。而在電腦能力的部分，僅有在 ejob 的資料庫可獲得求職者電腦能力的資訊，由結果可知有六成的求職者具備電腦能力，主要是以電腦軟體的使用、文書處理、基本的中文打字為主，少數兩三位求職者，有使用繪圖軟體或影像處理的能力。

至於求職者對於工作時間的要求，在 ejob 與職重系統資料庫則呈現不同的結果。求職者在通勤時間大多無特定的要求，然而在職重系統的求職者，對工作時段的要求以夜班為主，但 ejob 的結果有部分求職者要求日班為主，然而造成此結果不同的原因，可能由於在兩個資料庫中，此一欄位之遺漏值多，因此結果可能不代表整體求職者樣貌。

此外，ejob 資料中，可呈現出已就業的求職者與待業的求職者，在基本資料、希望的工作和工作以及能力上的不同，結果呈現沒有顯著差異。而在職重系統資料庫中，則可呈現就服員所推介的工作機會與求職者是否媒合成功，然而只有一成四顯示媒合成功，其餘的均為遺漏值，造成此一結果可能是由於職重系統的資料庫，並非僅登錄社區化就業服務的職重服務記錄，尚有庇護案及職訓案等其他的職重服務記錄，然除了社區化就業服務需填寫表 3-2 外，其他則非必需，因此由表 3-2 摘錄媒合成功與否的資料時，就會有遺漏值出現。然而，由表 9 的結果仍可發現，職訓經驗、英語能力、是否具備技術證照、會不會使用電腦並非影響是否就業的主因，這 44 名個案中，以智障為主，男女分佈平均，大部分可接受日班的工作。由此可知，在就服員在提供職重服務時，可複製此一成功經驗族群的特質，做為輔導個案就業之參考。因此資料庫中的遺漏值問題則顯得相當重要，建議未來職訓局可委託資訊公司設定職重系統資料庫中有多一些的「必填欄位」，如：是否媒合成功等，以便於研究人員有足夠的資訊進行相關研究與分析，如此將更有助於身心障礙者的就業。

4. 本次主題探討的限制

在資料收集的過程中可發現，雖然 ejob 的資料內容更新速度快，然而在各項欄位中都有遺漏值，因此造成結果分析上的不易解釋；而

在職重系統的資料中，由於是身心障礙者接受職重服務的記錄，因此可獲得較多的訊息，然而各項欄位定義不甚明確或填寫不確實，造成部分欄位所摘錄的資料無法採用（如：職訓經驗、語言能力等）。此外，雖有許多欄位可提供有關待雇工作及求職者的訊息，然而遺漏值甚多，而影響了此次結果推論的可信度。至於勞保系統資料庫以及不足額進用名冊，所能提供的訊息，僅於公司行號的行業別與求職者簡單的基本資料，較無法做深入的探討及比較。

三、結論與建議

本次研究主要探討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市場調查方式，並以 2008 年某月某縣為例，結果顯示透過次級資料分析的方式，發現勞保系統資料庫、ejob 資料庫、職重系統資料庫，以及不足額進用名冊等資料庫，具有代表性、更新快速且容易取得，由各資料庫中，綜合摘錄求才與求職者的資訊，可獲得特定時間點、特定縣市之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狀況，由此可知，這種次級資料分析的方式為一便利且可得知實際勞動市場需求的調查方式。然而各資料庫中雖可獲得豐富資訊，卻在許多欄位中有遺漏值，可能影響調查分析的結果，在結果的解釋上需做謹慎的判斷。整體而言，此次主題探討透過次級資料分析法，運用多個資料庫做交叉分析，可獲得較整體、完整的身心障礙者勞動市場狀況，此一調查方式可做為日後縣市政府欲調查身心障礙者勞動市

場之參考。

參考文獻

- 王華沛、吳亭芳（民 95）。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 95 年度 Just for you 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桃竹苗就業服務中心委託。
- 內政部統計處（民 95）。臺閩地區身心障礙者人數按年齡與障礙等級分。內政統計年報。台北：內政部。
- 內政部（98）。97 年底列冊身心障礙者人數統計。台北：內政部統計處。
- 行政院（民 81）。職業分析手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編印。
- 行政院（民 90）。職業分析手冊。台北：行政院勞委會安全衛生研究所編印。
- 行政院（民 91）。近年勞動市場變化之研析摘要。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行政院（民 96）。九十六年台灣地區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 行政院（民 96）。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中程計畫（96-99 年）。台北：行政院勞委會。
- 行政院（民 97）。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計畫。台北：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

辛炳隆（民 94）。勞動市場彈性化研究。台北：行政院經建委員會委託國立台灣大學。

胡若瑩、陳靜江、李崇信、李基甸（2002）。身心障礙就業轉銜之社區化就業服務理念與實務－作業流程與工作表格使用手冊。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委託專業報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紀佳芬（民 92）。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與工作改善。台北：五南。

高寶華、許秀能、吳仁煜、羅伊佑、徐文豪、鄭月香、謝佩君（民 97）。聽、語障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報告。台北縣政府勞工局。

許繼峰、廖坤榮、王瑞哲、蔣芷筠（民 94）。台南縣九十四年度視覺障礙者就業狀況與需求調查。國立中正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研究中心，台南縣政府勞工局。

產業別職涯導覽（2008-09 年版 Career Guide to Industried，CGI）

董旭英，黃儀娟譯（民 89）。次級資料研究法 Secondary research information sources and methods（原作者：David W. Stewart, Michael A. Kamins）。台北：弘智文化。（原著出版年：1984）

蔡憲唐、韋伯韜（民 93）。人力低度運用衡量方法之研究。行政院主計處委託中大學研究。

劉麗華(民 88)。工作分析與職務說明書之建立—以 S 公司為例。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

鄭詩瑜（民 93）。肢體障礙勞工教育與就業狀況之探討。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桃園縣。